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子公司拟出售刺绣业务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已完成评估的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 与 Rieter Holding AG 签署了出售资产的相关协议,拟将自动络筒机、Temco 专用轴承和 Accotex 橡胶件三项产品及相关业务、资产、技术(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以 30,0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23.4 亿元)的作价出售给 Rieter Holding AG。详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 针对本次资产交易,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投资的相关公司持有的与自动络筒机业务、Temco 专用轴承业务和 Accotex,Daytex 橡胶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市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220 号)。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以下简称"卓郎荷兰")将自动络筒机、Temco 专用轴承和 Accotex 橡胶件三项产品及相关业务、资产、技术(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出售给 Rieter Holding AG(以下简称"立达控股"),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30,0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23.4 亿元,汇率按欧元 / 人民币 =7.8/1)。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和立达控股签署了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协议。交易的基本情况和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投资的相关公司持有的与自动络筒机业务、Temco 专用轴承业务和 Accotex,Daytex 橡胶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市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220 号),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三项业务资产组经审定后合计账面值为 556,051 千元人民币,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相关公司持有的与自动络筒机业务、Temco 专用轴承业务和 Accotex,Daytex 橡胶件业务相关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合计人民币 2,183,260 千元,汇率按人民币 / 欧元 =7.7616/1,折合欧元 281,290 千欧。评估增值 1,627,209 千元人民币,增值率 292.64%。

三、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子公司拟出售刺绣业务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审议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刺绣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近年来,刺绣机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导致公司刺绣业务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并且,刺绣业务是一项独立业务,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天然纤维纺纱机械的生产制造之间并无明显关联性和协同效应,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以下简称"卓郎荷兰")将自动络筒机、Temco 专用轴承和 Accotex 橡胶件三项产品及相关业务、资产、技术(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出售给 Rieter Holding AG(以下简称"立达控股"),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30,0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23.4 亿元,汇率按欧元 / 人民币 =7.8/1)。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和立达控股签署了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协议。交易的基本情况和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投资的相关公司持有的与自动络筒机业务、Temco 专用轴承业务和 Accotex,Daytex 橡胶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市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220 号),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三项业务资产组经审定后合计账面值为 556,051 千元人民币,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相关公司持有的与自动络筒机业务、Temco 专用轴承业务和 Accotex,Daytex 橡胶件业务相关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合计人民币 2,183,260 千元,汇率按人民币 / 欧元 =7.7616/1,折合欧元 281,290 千欧。评估增值 1,627,209 千元人民币,增值率 292.64%。

三、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4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58 号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刺绣业务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5	卓郎智能	2021/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证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连同《参会回执》(附件 2)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9:00-12:00, 13:00-17:30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虹桥南丰城

邮政编码:200051 会务联系人:安宁

联系电话:+86 21 22262549 传真号码:+86 21 22262586

邮件地址:dlu-china-ir@saurer.com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刺绣业务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参会回执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股东账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有)		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2021 年 月 日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祥源文化",股票代码:600576.SH,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祥源文化")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购买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0%股份及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即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祥源文化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卖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截至目前的持股数(股)
1	李勤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16 日	63,000	63,000	0
2	徐磊	独立董事李勤之配偶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16 日	60,000	60,000	0

李勤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之前,李勤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祥源文化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为公司非关联方。经李勤及其直系亲属自查,在李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前,其配偶徐磊通过徐磊及李勤账户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16 日买卖祥源文化股票合计 123,000 股,收益 5,784 元。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勤及其配偶徐磊特出具说明如下:

"股票买卖行为系个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对祥源文化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人、本人配偶事先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交易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人配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自查范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的相关信息均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或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重组事宜未公开披露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由此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祥源文化,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接受处罚,不给祥源文化造成任何影响。"

(二)中信证券买卖祥源文化股票情况

1、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0/11/05-2021/11/18	3,912,550	1,740	买入
2020/11/05-2021/11/18	3,910,850		卖出

2、信用融券专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0/11/05-2021/11/18	0	0	买入
2020/11/05-2021/11/18	0		卖出

3、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0/11/05-2021/11/18	265,400	0	买入
2020/11/05-2021/11/18	265,400		卖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和买卖祥源文化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属于中信证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自查期间,中信证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中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和承诺:

"在祥源文化股票自查期间,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账户买卖祥源文化(股票代码:600576.SH)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如本公司上述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则该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公司保证所填报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自查结果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的相关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文件,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祥源文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祥源文化股票的情况。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4,099,7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16.3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到公司股东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发来的《关于所持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1%告知函》,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城道 14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27-2021/12/2	人民币普通股	4,046,300	1.03%
	合计			4,046,300	1.03%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8,146,000	17.34%	64,099,700	16.31%
		68,146,000	17.34%	64,099,700	16.3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2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3,355,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4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郑小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参与新能源项目竞标授权期限延期一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2,531,650	99.9321	823,400	0.0678	28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2,062,750	99.8934	1,292,200	0.1064	38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参与新能源项目竞标授权期限延期一年的议案	185,754,582	99.5585	823,400	0.4413	280	0.0002
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的议案	185,285,682	99.3072	1,292,200	0.6925	380	0.00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石雨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对资金的需求量大,且对外投资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本次并购需要资金 176,823,804 元,其中银行贷款 106,000,000 元,贷款利率介于 4.5%-5%之间,自有资金 70,823,804 元。若公司银行授信出问题,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造成 106,000,000 的缺口。

一、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

根据公司与 TAP、毕风华、安徽天地、安徽天地实际控制人 Bala Chandran Nalliah、Elinora Bohyun Park、Regina Miyoung Park、Rozelia Soyoung Park、Hoon Choi 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划款义务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具体先决条件详见公司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在收到安徽天地及出让方关于先决条件已完成的书面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对该等条件是否满足或豁免予以核实并书面通知核实情况,该核实确认通知发出之日即为交割日。

在交割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分别以人民币形式一次性足额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后划入 TAP 收款账户和毕风华收款账户内。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并购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176,823,804 元,资金来源于银行并购贷款和自有资金两部分,其中银行贷款 106,000,000 元,贷款利率介于 4.5%-5%之间,具体利率取决于最终确定的合作银行,该贷款计划借款期限为 7 年,本金及利息偿还主要利用被投资企业年度分红及公司通过该业务经营获利偿还。自有资金 70,823,804 元使用公司留底资金支付。

截止到 12 月 2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5.5 亿,这些资金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和银行授信,公司非受限自有资金紧张。本次交易的资金使用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公司补充披露该风险。

三、并购对象的业务协同性

高纯溶剂是制药、食品、电子、石化、生物工程等领域的基础性材料和功能性材料,广泛应用于科研领域和工业领域。公司通过此次并购,加上年初对萃英化学的战略投资,公司已经在核磁用氘代试剂,液相及液质联用色谱溶剂完成布局,能够保障国内关键分析仪器用试剂的技术领先和稳定供应,也与生物医药、材料化学、新能源、分析检测及科研院所客户建立更为紧密信赖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并购将安徽天地在高纯溶剂领域的品牌优势、技术工艺优势、产能优势、生产管理经验优势与泰坦科技的客户优势、销售渠道优势、一站式采购服务优势结合,形成业务协同。

四、并购对象的技术先进性

高纯溶剂是化学试剂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是分析测试、科学研究、生命科学的关键基础物质,以及制药、食品、电子、石化、生物工程等领域的基础性材料和功能性材料。

根据下游应用行业不同,高纯溶剂可分为科研及测试用高纯溶剂、生化及制药用高纯溶剂、电子及太阳能等用途的高纯溶剂;按化学特性不同,高纯溶剂可分类为无机高纯溶剂、有机高纯溶剂、生物试剂及电子溶剂。根据产品使用等级不同可分为液相色谱级、农残级、无水级、生物级、制备级、医药级等。

目前,全球高纯溶剂产业主要集中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产品品质最好的是德国默克公司,其次是 Sigma-Aldrich、天地、赛默飞世尔、霍尼韦尔等属于第二梯队。在中国,天地(TEDIA)已是高纯溶剂市场的领导品牌之一。

中国高纯溶剂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相对于国外发展较晚,在液相色谱级高纯溶剂生产领域形成了以安徽天地、安徽时联、上海星可、天津康科德等为代表的生产企业,国内企业的产品品种单一、产品稳定性较弱、企业整体规模较小、基础研究及产业基础相对薄弱、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从而导致国内高纯溶剂市场整体对外依存度较高。

安徽天地主要生产液相色谱级、农残级、无水级、生物级、制备级、医药级高纯溶剂及部分标准品,液相色谱级高纯溶剂为其核心产品,其中乙腈和甲醇占比 50%,其它品种 50%。

在质量控制方面,安徽天地生产技术方案通过 9 道严格的流程来控制高纯溶剂的生产质量。同时为了生产技术的优化与提升,安徽天地还采用跟美国天地同样的 SAP 控制系统,质量控制检测方法,以及天地专有的纯化和灌装技术。

安徽天地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五、本次交易估值是否公允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的评估,安徽天地在评估基准日(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2,900.00 万元。经双方数轮谈判及尽职调查结果确定,公司股权交易的估值为人民币 22,800.00 万元。交易估值参考评估值具有公允性。

近年来安徽天地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3 亿元,净利润 2254 万元;2021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73 万